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p><b>【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b>（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已受理的申请材料，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10日内送达，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p> <p><b>2.【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b>3.【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十一条 自受理之日起，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60个工作日内、对经营许可证申请在30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4.同3</b></p> <p><b>5.【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2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b>【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b>（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已受理的申请材料，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申请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10日内送达，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p> <p><b>2.【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b>3.【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十一条 自受理之日起，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60个工作日内、对经营许可证申请在30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4.同3</b></p> <p><b>5.【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国家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b>【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根据其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确定各自的业务范围。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p>	<p><b>1.受理责任：</b>公示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采用形式审查、现场审查、综合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质审核、审批，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资质证书10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的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十二条（一）申请人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二）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预审并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b>2.【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审批时，可以采用形式审查、现场审查、综合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所进行的审查。现场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的现场核查。综合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其真实性的综合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入资质审核、审批期限。</p> <p><b>3.【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十二条（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并在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审批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填写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备案表，自颁发资质证书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b>5.【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p>	
4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b>【规章】</b>《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公布）第五条 安全监管总局指导、协调、监督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和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甲级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指导、协调、监督所辖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乙级煤矿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认定和监督检查。</p>	<p><b>1.受理责任：</b>公示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2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评审，并提交资质评审报告。</p> <p><b>3.决定责任：</b>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向社会公告取得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业务范围、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的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1-2.【规章】</b>《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二）资质受理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p> <p><b>2.【规章】</b>《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三）资质受理机关自申请资料审查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技术评审并提交资质评审报告；</p> <p><b>3.【规章】</b>《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四）资质受理机关在接到资质评审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资质评审报告完成对申请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予以认定的，颁发资质证书；不予认定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资质受理机关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前，先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p> <p><b>4.【规章】</b>《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十条 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向社会公告取得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业务范围、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乙级机构的批准文件应当抄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p> <p><b>5.【规章】</b>《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测检验机构在工商注册地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检验活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权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52号公布,2011年国家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第二十七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b>【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进行登记。</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市级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书;省级20个工作日内对市级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技术评审。</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10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的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1-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九条 (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b>2.【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九条 (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区域经济结构、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p> <p><b>3.【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九条 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b>5.【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p><b>【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p>	<p><b>1.受理责任：</b>公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10日内送达，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1-2.【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p> <p><b>2.【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p> <p><b>3.【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十七条 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b>4.【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十七条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5.【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78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p><b>【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p> <p><b>【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1.受理责任：</b>公示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lt;总部&gt;）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制发许可证书送达；不予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1-2.【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向相应的实施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实施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2.【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p> <p><b>3.【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b>4.【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p><b>【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p> <p><b>【法规】</b>《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1.受理责任:</b>公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文件、资料,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制发许可证书送达;不予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4号)第二十三条 初审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安全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企业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企业的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初审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可就企业的有关情况征求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收到初审机关报送的申请文件、资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二)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发证机关应当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和初审机关。</p> <p><b>2.【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4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结合初审意见,组织有关人员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b>3.【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b>4.【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4号)第二十五条…对决定颁发的,发证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企业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4号)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b>1.受理责任：</b>公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经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4.【规章】</b>《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b>5.【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p>	
10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b>【法律】</b>《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令第18号公布）第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前，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p>	<p><b>1.受理责任：</b>公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经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2.【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b>5.【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已受理的申请进行相关材料审查，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经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b>2.【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b>3.【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p> <p><b>4.【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b>5.【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三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12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b>1.受理责任：</b>公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经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2.同1-2</b></p> <p><b>3.【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4.【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b>5.【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第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p><b>【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已受理的申请进行相关材料审查，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 <p><b>4.送达责任：</b>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b>2.【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2年。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p> <p><b>3.【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 <p><b>4.【规章】《行政许可法》</b>（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b>5.【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第三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14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p><b>【法律】《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十日内送达，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及从事相关活动监督检查，使其作业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b>1-2.【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b>（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80号令修订）第十七条 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p> <p><b>2.【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b>（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80号令修订）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3.同2.</b></p> <p><b>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4-2.【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b>（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80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p> <p><b>5.【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b>（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80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第九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b>1.立案责任：</b>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b>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b>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十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三十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p><b>【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b>1.立案责任：</b>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p><b>【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生产经营单位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b>【规章】</b>《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b>【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p> <p>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事项变更而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p><b>【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事项需变更而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事项需变更而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p><b>【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四十八条</b>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b>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b>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b>（2011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安全生产法》</b>（2002 年主席令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p><b>【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b>（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監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監察部門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監察部門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監察部門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監察部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p><b>【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b>（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p><b>【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b>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五条</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配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b>1.立案责任：</b>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b>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b>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b>【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第四十五条</b>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配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b>1.立案责任：</b>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b>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b>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p><b>【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第二十条</b>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指导、协调、监督所辖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乙级煤矿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认定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决定。对乙级机构的处罚，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对甲级机构的处罚，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b>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b>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p><b>【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b></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b></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條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b></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條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b></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八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b></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b></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條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條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b></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p><b>【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第二十五条</b>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b>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b>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p><b>【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五十条</b>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b>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b>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十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资质要求、转让租借评价项目的处罚		<p>【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资质要求、转让租借评价项目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资质要求、转让租借评价项目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评价活动的处罚		<p>【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评价活动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评价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评价报告的处罚		<p>【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评价报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评价报告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处罚		<p><b>【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b>（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五）有25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六）法定代表人通过一级资质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七）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四）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五）法定代表人通过二级资质以上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六）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1.立案责任：</b>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安全监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理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执行责任：</b>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1.【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b>2.【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p> <p><b>3.【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b>4.【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b>5.【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b>6.【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b>7.【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行政强制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行政强制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44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决定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决定的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行政强制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52号公布,2016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b>【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文件、资料,采集有关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五)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控制措施。</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采取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强制行为。</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3-2.【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五)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4.【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52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及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采取的行政强制		<p><b>【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及进出口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4-2.【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行政强制	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采取的行政强制		<p><b>【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采取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4-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p>	
48	行政强制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采取的行政强制		<p><b>【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4-2.【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b>（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的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b>4-2.【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公布，2015 年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行政强制	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 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p> <p><b>【规章】</b>《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4-2.【规章】</b>《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p><b>【规章】</b>《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4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b>1.催告责任：</b>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b>2.决定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3.执行责任：</b>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监管责任：</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b>4-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4-2.【规章】</b>《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4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p>	
5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2-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b>2-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3-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注:因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进行了重大修改,取消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质,因此将原项目名称:“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修改为:“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b>【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p> <p>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p> <p><b>【规章】</b>《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p>	<p><b>1.告知责任:</b>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 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 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b></p>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2-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3-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3-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1.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b>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2-2.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3-1.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b>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3-2.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b>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b>【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八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b>【规章】</b>《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2-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3-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3-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56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p><b>【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排查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b></p>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2-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3. <b>【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3-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3-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p><b>【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2-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b>2-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3-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b>4.【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p>	
58	行政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p><b>【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2-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b>2-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3-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b>4-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b>4-2.【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9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b>【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b>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b>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b>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b>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b>4.【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6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和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的监督检查		<p><b>【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b></p>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b>第二十九条</b>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p> <p><b>第二十二条</b>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和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b>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b>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b>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b>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b>4.【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第二十九条</b>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1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b>【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p> <p>（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p> <p>（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3.处理责任：</b>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4.监管责任：</b>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b>2-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b>2-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3-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b>4.【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p>	
62	其他行政权力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p><b>【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p>	<p><b>1. 制度督导责任：</b>制发相关文件，指导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b>2. 现场督导责任：</b>现场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指导，填写信息管理台账。</p> <p><b>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b>2.【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人。</p>	
63	其他行政权力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调查权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p>	<p><b>1.启动责任：</b>对工作场所的调查权以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主动提出为前提；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提出后，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p> <p><b>2.监管责任：</b>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调查。</p> <p><b>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外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来我区开展业务的备案		<p><b>【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应当填写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工作报告表，报送评价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b>3.备案责任：</b>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对自治区外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2.【规章】</b>《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五条 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应当填写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工作报告表，报送评价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b>3.同2</b></p> <p><b>4.同2</b></p>	
65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外甲级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来我区开展		<p><b>【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b>3.备案责任：</b>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对自治区外甲级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2.【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b>3.同2</b></p> <p><b>4.同2</b></p>	
66	其他行政权力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b>【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1.检查责任：</b>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b>2.复核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拟撤销意见，并告知企业。</p> <p><b>3.执行责任：</b>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4.事后监管责任：</b>继续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4.同1</b></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7	其他行政权力	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b>【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发证机关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机关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告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p><b>1.检查责任：</b>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b>2.复核责任：</b>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拟注销意见，并告知企业。</p> <p><b>3.执行责任：</b>对以不正当手段或不再具备相关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按规定程序，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4.事后责任：</b>继续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b>3.【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发证机关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机关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告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p><b>4.同 1</b></p>	
68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备和使用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p><b>【法规】</b>《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6 号公布）第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结果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b>3.备案责任：</b>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备和使用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安全评价进行监督。</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b>2.【法规】</b>《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6 号公布）第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结果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b>3.同 1</b></p> <p><b>4.同 2</b></p>	